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辦理教育展)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3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宣導組幹事

姓名:劉凱婷等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 102年10月24日至27日;

報告日期:102年12月5日

### 摘要

本(102)學年度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統 籌,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負責試務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 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負責協調組,召集人為澳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盧長 水處長。澳門試委會局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設置闡場及備妥印卷設 備、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協助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會及派發分發通知書等招生試 務工作。本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 試後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 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轉交錄取各生。

為提升澳門學生認識臺灣各大學及來臺就學之意願,本會蘇玉龍主任委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領隊,率本會李信副總幹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國際合作組組長)、宣導組組長程德勝、幹事劉凱婷、秘書組蘇姿榕、分發組資訊技師施苡萱,同時號召臺灣62所大學校院代表前往澳門辦理「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希藉由各大學與澳門學生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各校得鼓勵澳門學生來臺升學。本次活動承蒙澳門事務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鼎力相助下,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

#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2013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目 次

- `	組團緣起及目的	. 1
二、	過程	. 3
	(一)過程說明	. 3
	(二)教育展行程	. 4
	(三)成員名單	. 5
	(四)活動剪影	
	心得與建議	
四、	附錄	20
	附錄一:宣導說明參考資料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20
	附錄二、澳門綜藝館平面圖	29
	附錄二:綜藝館展覽攤位圖	29
	附錄三:行前說明會(6 月 14 日)相關簡報資料	31
	附錄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修正)	35
	附錄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	42
	附錄六:澳門學生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48
	附錄七:101-102 學年度澳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69
	附錄八:102 學年度澳門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20 名(高教)	70
	附錄九:102 學年度澳門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20 名(技職)	71
	附錄十:澳門學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72
	附錄十一:展場地理位置	74
	附錄十二:臺灣高等教育展媒體報導	75

#### 一、 組團緣起及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 台就學辦法,制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 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

依據招生簡章,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 統籌,召集人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盧長水處長, 澳門試委會肩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入出國及移 民署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 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招生試務工作,其中受理報名及 試務等工作事宜自 101 學年度起則委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 會)協助;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 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 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請 校友會轉交錄取各生。有關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如下:

### 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召集人

澳門事務處處長

### 試務組

- ◆組成:組長、組員 (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理監事成 員或外聘人員擔任)。
- ◆任務:

受理有關招生報名及試務工作事宜。

### 協調組

- ◆組成:組長、組員 (由辦事處派駐人員及雇員兼任)。
- ◆任務:

辦理有關宣導、聯絡、文書、會計、 出納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再者,港澳是僑生申請回臺升讀大學人數較多的區域,近三年佔全球回臺就讀 大學僑生總人數約二分之一左右,近年澳門申請人數約二千餘人。港澳生申請人 數目前佔全球回臺升讀大學僑生總人數已逾半數,本會擬更積極對澳門進行宣導, 秉持臺灣高等教育優勢及50年來僑教成就,爭取更多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 有關近年澳門申請及錄取學士班(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 先部)人數彙整如下:

近五年澳門報名暨錄取海外聯招會人數

人數		申請	人數		錄取人數			
學年度	僑先部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學士班 聯合分發	總計	僑先部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學士班 聯合分發	總計
97 學年度	173	_	2193	2366	153	_	1803	1956
98 學年度	186	_	2760	2946	155	_	2328	2483
99 學年度	116	-	2436	2552	83	_	2066	2149
100 學年度	61	_	2049	2110	61	_	1951	2012
101 學年度	32	139	2199	2370	32	79	2148	2259
102 學年度	3	187	2185	2375	2	114	2175	2291

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能見度,增加澳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意願,推廣對港招生的多元管道,今年度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主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澳門事務處合辦,共同邀請臺灣各大學校院於本(102)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假澳門綜藝館舉辦「2013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計有62所大學校院共襄盛舉。

本教育展旨在呈現臺灣蓬勃發展的優質高等教育,所含宣導活動,如:澳門學生來臺升學諮詢、參展攤位展現各校特色、解說該校招生優惠措施、各校簡介文宣發送等,俾利對赴臺升學有興趣之學生、家長及輔導老師對臺灣優質教育有更深刻印象。另為提升參展品質,本會特別設計共同文宣摺頁、大學巡禮遊戲、Best Choice TAIWAN 環保袋、有獎徵答、小紀念品索取等,希能增進參觀者與參展各校之互動,提供更多機會使澳門學生瞭解臺灣各大學校院,作出赴臺升學的最佳選擇。

#### 二、過程

#### (一) 過程說明

1. 參展攤位佈置、解說及各校文宣發送:由各校自行處理。文宣品、海報或道 具等如需事前寄送,於10月21日前寄達:

收件人: 龔文曦 (Thomas) 先生收

地址:澳門馬場東大馬路 25-69 號福泰工業大廈 1 樓 a 座

Tel: +853-6618-8749

- 2. 參展說明會:行前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由海外聯招會李信副總幹事說明教育展目的,並由賴明詩幹事說明教育展程序內容(如參展注意事項、攤位設置、教育展行程安排等)。
- 3. 教育展記者會:10月24日(六)晚上16:30於金龍酒店金龍軒餐廳舉行。
- 4. 展前說明會: 10 月 24 日(六)晚上 18:30-19:00 於金龍酒店金龍軒餐廳舉行, 確認各大學參展重要活動及配合事項,請各大學派員與會。
- 5. 開幕式:10月25日下午13:00於綜藝館場內。
- 6. 共同文宣摺頁:海外聯招會設計印製共同文宣摺頁,內容為介紹海外僑生招生方式、獎助學金、僑輔措施等資訊,並於展場入口發送給每位參觀者。
- 7. 大學巡禮活動:為提高各校與參觀展覽者面對面接觸溝通的機會,特於共同 文宣內設計「大學巡禮活動」,並為各參展學校設計刻製校名戳章(原子章)。 各校請在參觀展覽者所持共同文宣上蓋上一枚戳章,凡集滿 21 個校名戳章 者,即可至海外聯招會攤位領取紀念品一份。
- 8. 有獎徵答活動:除各校攤位展出,為增加教育展豐富性、活絡展場氣氛,並 創造與觀展同學互動之機會。
- 9. 教育展活動 DM: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印製,海外聯招會協助內容確認, 包括教育展活動資訊、學生赴臺升學流程、主協辦單位介紹等,並於展前由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派發至澳門各中學。

## (二)教育展行程

預訂日期	行程	工作事項	備註
		上午 啟程 16:30 記者會 18:30 展前說明會 19:00 澳門事務處歡迎晚宴	記者會、展前說明會、歡迎晚宴 地點:金龍酒店 4F 金龍軒餐廳
第二日 10/25(五)	澳門	09:00-12:00 展場佈置 12:00-18:00 教育展展出 (13:00 開幕式)	<ol> <li>本活動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 會承辦。</li> </ol>
第三日 10/26(六)	澳門	10:00-18:00 教育展展出	<ol> <li>活動地點:澳門綜藝一館(澳 門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li> </ol>
第四日 10/27(日)	澳門→台北 (台中或高 雄)		

# (三)成員名單

編碼	學校/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
A 4	<b>中压上</b> 朗	蔡宛倢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專案經理	09 9651704	金龍酒店
A1	中原大學	李美英	僑生聯誼會顧問	03-2651704	金龍酒店
40	¥ -	葉建寧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07-6577711	皇家金堡酒店
A2	義守大學	王尹琳	國際事務處副組長	#2083	皇家金堡酒店
А3	國立交通大學	林佩蓉	教務處綜合組助理	03-5131390	金龍酒店
		洪泰雄	教務處註冊組主任	02-33662388#201	利澳酒店
A4	國立臺灣大學	田美蕙	教務處註冊組專員	02-33662388#204	利澳酒店
		魏玉惠	教務處註冊組專員	02-33662388#201	利澳酒店
A5	大仁科技大學	何曉暉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交流中心主任	08-7624002	自理
٨٥	八一个双八子	冼美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駐香港代表	08-7624002	自理
۸.	主 + 兹 四 겏 나 上 與	楊朝成	教務長	06-2664911	總統酒店
A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楊勝凱	兩岸交流中心主任	06-2664911#1039	總統酒店
A7	銘傳大學	朱亭佳	國際教育交流處組員	03-3507001#3703	澳萊英京酒店
٨٥	<b>並添上</b> 朗	簡立人	國際事務中心國際教育組助理	03-8565301#1015	金龍酒店
A8	慈濟大學	張雨涵	國際事務中心國際交流組助理	03-8565301	金龍酒店
40	节百几小组贮	郭景致	副校長/研究發展處主任	02-89415125	皇家金堡酒店
A9	華夏技術學院	林葳	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	-	皇家金堡酒店
A40	<b>韦卫上</b> 翎	游晴如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組員	02-28819471#5367	金龍酒店
A10	東吳大學	王筠蕙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秘書	02-28819471	金龍酒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廖漢雄	招生組主任	02-21822928	金龍酒店
A11	大同大學	黄芸羽	招生組專員	02-25925252#2458	金龍酒店
A 4 O	因十十四十四	張敏寬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組長	-	金龍酒店
A12	國立中興大學	李靜觀	招生組技術師	04-22840216#16	金龍酒店
A13	赭茁拟壮十與	張嘉玲	研究發展處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組員	07-7811151#2401	金龍酒店
AIS	輔英科技大學	古盼	研究發展處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組員	07-7811151	金龍酒店

編碼	學校/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
A 4 4	四上言力业大工贸	張淑真	註冊組組長	04-22183136	金龍酒店
A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周楷榕	註冊組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金龍酒店
		陳瑤湖	國際事務處處長	02-24622192#5204	自理
A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姵岑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行政組員	02-24622192#1224	自理
A16	玄奘大學	余澍坤	澳門學生	-	自理
A17	國立中山大學	葉慧清	僑外組行政助理	07-5252000#2241	利澳酒店
440	7	陳俊良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執行長	04-26318652#1252	東望洋酒店
A18	弘光科技大學	吳靜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副執行長	04-26318652#2230	東望洋酒店
A19	中臺科技大學	歐威志	研究發展處秘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助理教授	04-22391647-8404	金龍酒店
400	二十八十十月	黄曉令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03-6102270	金龍酒店
A20	元培科技大學	徐尚群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處組員	-	金龍酒店
A21	和春技術學院	李小荔	觀光系老師	07-7889888	自理
4.00	山土小儿」問	邱一峰	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	04-23892088#1471	金龍酒店
A22	嶺東科技大學	高士桓	媒體設計中心主任	-	金龍酒店
4.00	F 亡 孙 L 1 역	蔡秀敏	教務長	03-2118999#5530	金龍酒店
A23	長庚科技大學	蕭雅竹	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處處長	03-2118999#5585	金龍酒店
A O 4	山 1 公 1 1 6	<b>衛祖賞</b>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06-2050659	自理
A24	崑山科技大學	林慧君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專案助理	06-2727175#259	自理
405	去 11 配 钳 1 钳	陳淑瑋	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事務組組長	02-7361661#2709	自理
A25	臺北醫學大學	陳慧毓	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事務組組員	02-7361661#2212	自理
4.00	11 / 1 <i>6</i> 3	高義芳	教務處副教務長	02-29053102	利澳酒店
A26	輔仁大學	黄彬彦	招生組組員	02-29053142	利澳酒店
		蘇玉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049-2910272	金龍酒店
		李信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組長	049-2910960#3660	金龍酒店
B1	海外聯招會	程德勝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宣導組組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049-2910960#2574	金龍酒店
		施苡萱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資訊技師	049-2910960#2269	金龍酒店
		蘇姿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秘書組幹事	049-2910960#2266	金龍酒店
		劉凱婷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宣導組幹事	049-2910960#2264	金龍酒店

編碼	學校/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
B2	中國文化大學	李先育	教務處招生組組員	02-28610511#11304	金龍酒店
DZ.	干圆文化入字	宋繼容	教務處招生組組員	_	金龍酒店
		宋育姗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049-2910960#2230	金龍酒店
		洪鎂雯	教務處招生組約用助理員	049-2910960#2231	金龍酒店
В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為正	外文系系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 心主任	049-2910960#2540	金龍酒店
		蔡勇斌	土木系系主任	049-2910960#4120	自理
B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張翠琳	招生組組長	02-28961000#1251	金龍酒店
D4	四五室北雲帆入字	姚慧萍	招生組組員	02-28961000#1256	金龍酒店
		宋秉仁	僑生先修部學務副主任	-	金龍酒店
B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呂啓民	教務處企劃組組長	02-77341177	金龍酒店
		郭寶文	僑生先修部華語文學科講師	-	金龍酒店
DC	水・ナ上段	林玉屏	國際事務暨兩岸事務處專案經理	02-6209929	利澳酒店
B6	淡江大學	陸寶珠	招生組專員	02-26215656#2016	利澳酒店
В7	景文科技大學	許嘉仁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02-82122000#2176	利澳酒店
B8	明道大學	曾富敏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組員	04-8876660#2004	金龍酒店
БО	<b>明</b> 坦入字	劉志鈺	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	04-8876660#2010	金龍酒店
B9	逢甲大學	郭添保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04-24517250#2180	金龍酒店
БЭ	连下入字	賴春蘭	教務處招生組組員	04-24517250#2185	金龍酒店
B10	由治上與	李宜玲	教務處招生組組員	04-23590121#22602	金龍酒店
БІО	東海大學	唐瑞芬	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組員	04-23590121#28508	金龍酒店
D44	因子言繼刊廿上與	徐心怡	國際事務處助理管理師	02-2730-1118	金龍酒店
B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翁靜月	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02-2737-6115	金龍酒店
		胡宗鑫	董事長	-	金龍酒店
B12	吳鳳科技大學	李天欣	副校長	05-2267125#21932	金龍酒店
		徐煒峻	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	05-2267125#21931	金龍酒店
		林明地	教務長	-	利澳酒店
B13	國立中正大學	阮金聲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05-2724447	利澳酒店
		連昭雯	招生組組長	05-2721480	利澳酒店

編碼	學校/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
		陳君音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境外學生 服務組組員	05-2721001#1721	利澳酒店
B14	南華大學	賴怡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合作交流及推廣組組員	-	利澳酒店
	l. , EU cta , cta	施琇玲	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組長	04-24730022 # 11332	金龍酒店
B15	5 中山醫學大學	劉宇莊	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國際組組員	04-24730022# 11330	金龍酒店
D40	ᄔᇇᆂᇄᇉᆸᇣ	張倩飴	國際事務處交流合作組組員	07-6158000*1610	金龍酒店
B16	樹德科技大學	黄心維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金龍酒店
B17	正修科技大學	戴萬平	國際事務處副教援	-	利澳酒店
B18	亞洲大學	李偉權	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	自理
B19	國立東華大學	鄭巧玟	國際事務處 國際宣傳與招生組組員	03-8634113	金龍酒店
Bao	中国聚蕊上岛	梁育民	國際事務處處長	04-22053366#1610	自理
B20	中國醫藥大學	郭文華	國際事務處組員	04-22053366#1610	自理
		賴鼎銘	校長	-	大倉酒店
DOA	ルカム ト 縁	熊杰	公共事務副校長	-	大倉酒店
B21	世新大學	陳宛榆	公共事務處招生宣傳組書記	02-22368225#2373	大倉酒店
		陳盈帆	公共事務處招生宣傳組書記	02-22368225#2372	大倉酒店
B22	国土尼韦切扑上岛	李秀菊	國際事務處助教	08-7703202#6280	金龍酒店
DZZ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孔美麗	教務處行政助理	08-7703202#6039	金龍酒店
B23	朝陽科技大學	鍾任傑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學術交流組組長	04-23323000#3121	金龍酒店
220	4/1/9/1/4/2/24	吳佳玟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組員	04-23323000#4034	金龍酒店
D04	国士尼韦弘右上與	簡成熙	教務長	-	金龍酒店
B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施姿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助理	08-7226141#11302	金龍酒店
חסר	1 1 1 1 63	張魁峯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4-8511888#1764	利澳酒店
B25	大葉大學	施博仁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秘書	-	利澳酒店
Doo	四上上上日	吳雅敏	招生組專員	06-2757575 # 50195	皇都酒店
B26	國立成功大學	許明如	招生組組員	06-2757575 # 50198	皇都酒店
		徐志平	教務長	05-2717300	金龍酒店
C1	國立嘉義大學	陳希宜	國際事務國際合作組組長	05-2717298	金龍酒店
		王秀娟	校長室專員	05-2717003	金龍酒店

編碼	學校/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
<u></u>	CO 三知上與	王維康	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主任	03-4638800 # 3281	自理
C2	C2 元智大學		教務處招生入學組組長	03-4638800 # 2318	皇家金堡酒店
		謝建全	副校長	049-2563489#1595	金龍酒店
C3	南開科技大學	劉思竹	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049-2563489#1591	金龍酒店
CS	<b>判用</b> 杆投入字	洪嘉穂	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書記	049-2563489#1595	金龍酒店
		陳運弘	外國學生	_	金龍酒店
C4	崇右技術學院	林寬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_	喜來登酒店
C4	宗石权侧字阮	林家琦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助理	02-24237785 # 218	喜來登酒店
C7	真理大學	林熙中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02-26212121 # 1152	東望洋酒店
C8	南榮科技大學	黄曙東	招生處處長	_	自理
Co		李宗霖	人文學院院長	_	金龍酒店
	四人人用上的	李金譚	研發長	_	金龍酒店
C9	國立金門大學	鄭云雅	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校聘辦事員	082-313300#3734	金龍酒店
C10	致理技術學院	王正旭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長	_	金龍酒店
CTO	<b>以</b>	盧光淮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組員	02-22576167 # 1312	金龍酒店
C11	静宜大學	莊子佩	國際學生組組長	04-26328001 #11570	自理
		葉銘泉	副校長	03-5731026	利澳酒店
C12	岡立法並上與	陳青	綜合學務組主任	03-5715131#31010	利澳酒店
012	國立清華大學	彭芯榆	招生組行政助理	03-5715131#31399	利澳酒店
		宋旻晏	推廣教育組行政助理	03-5715131#35137	利澳酒店
C13	龍華科技大學	連維志	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中心主任	02-82093211#2500	自理

### (四)活動剪影

■ 10/24 臺灣高等教育展記者會暨澳處歡迎晚宴





→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於記者會上發言。

→ 海外聯招會蘇玉龍主委於記者會上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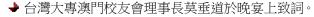




▶海外聯招會李信副總幹事於記者會上發言。

◆李信副總幹事於展前說明會向各校說明展覽事宜。







→ 盧處長與蘇主任舉杯向各校代表致意。

### ■ 10/25 各校場佈及開幕式





→展前各校佈置攤位。

→ 展前各校佈置攤位。





→海外聯招會蘇玉龍主委於開幕式上致詞。

→開幕式與會嘉賓剪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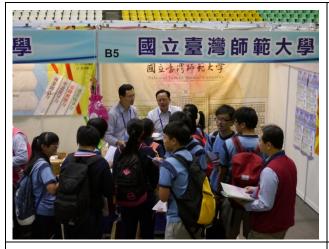






→ 蘇主委鼓勵觀展的澳門學生赴臺升學。

#### ■ 10/25、10/26 展場活動



E SADA R

→觀展同學拜訪各校攤位。

→ 海外聯招會舉辦有獎徵答,同學搶答。





→觀展同學拜訪各校攤位。

◆教育展踴躍觀展的學生人潮。





◆ 各校代表向觀展同學介紹校系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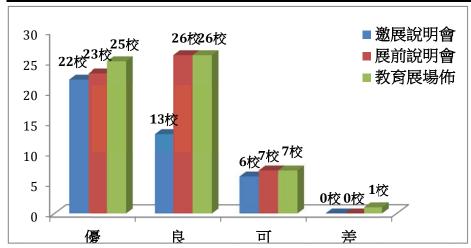
→ 海外聯招會幹事向同學說明赴臺升學相關內容。

### 三、 心得與建議

### (一) 各校意見回饋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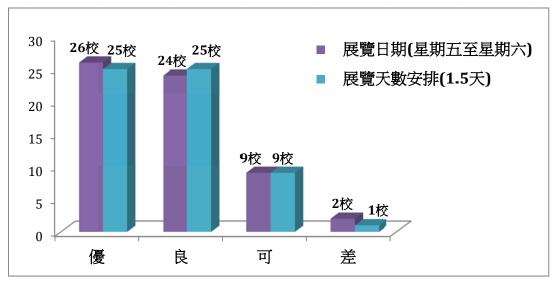
#### 1. 說明會(邀展&展前)、教育展場佈

項目	優	良	可	差	小計
邀展說明會	22 校	13 校	6校	0 校	41 校
展前說明會	23 校	26 校	7校	0校	56 校
教育展場佈	25 校	26 校	7校	1校	59 校
校數總計	70 校	65 校	20 校	1校	156 校
比例	45%	42%	13%	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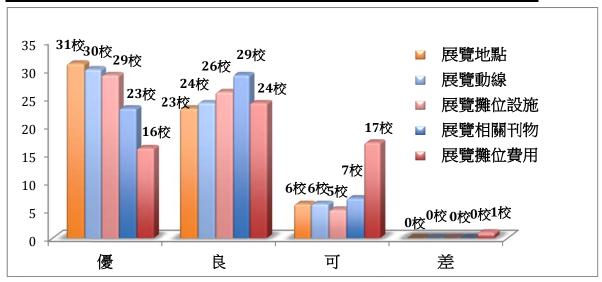
### 2. 教育展辦理時間

項目	優	良	可	差	小計
展覽日期(星期五、六)	26 校	24 校	9校	2校	61 校
展覽天數安排(1.5天)	25 校	25 校	9校	1校	60 校
校數總計	51 校	49 校	18 校	3校	121 校
比例	42%	40%	15%	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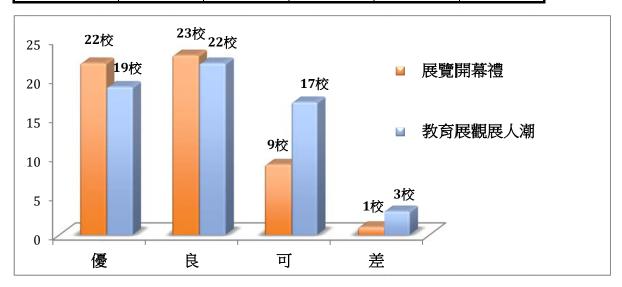
### 3. 教育展硬體與費用規劃

項目	優	良	可	差	小計
展覽地點	31 校	23 校	6 校	0 校	60 校
展覽動線	30 校	24 校	6校	0 校	60 校
展覽攤位設施	29 校	26 校	5 校	0 校	60 校
展覽相關刊物	23 校	29 校	7校	0校	59 校
展覽攤位費用	16 校	24 校	17 校	1校	58 校
校數總計	129 校	126 校	41 校	1校	297 校
比例	43%	42%	14%	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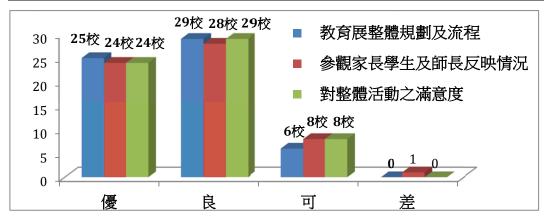
### 4. 教育展開幕禮與參展人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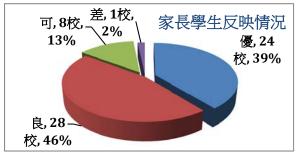
項目	優	良	可	差	小計
展覽開幕禮	22 校	23 校	9校	1校	55 校
參展人潮	19 校	22 校	17 校	3校	61 校
校數總計	41 校	45 校	26 校	4校	116 校
比例	35%	39%	22%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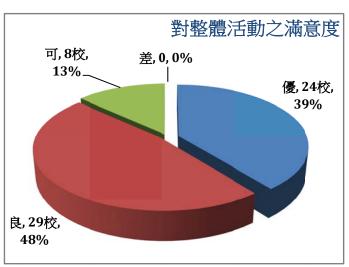
#### 5. 教育展整體總評

項目	優	良	可	差	小計
教育展整體規劃及流程	<b>25</b> 校	29 校	6校	0校	60 校
參觀家長學生及師長反映情況	24 校	28 校	8校	1校	61 校
對整體活動之滿意度	24 校	29 校	8校	0校	61 校
校數總計	73 校	86 校	22 校	1校	182 校
比例	40%	47%	12%	1%	-









### 6. 其他意見及建議(手寫欄位)

改進	肯定
建議展覽天數延長為2天(2校)	人潮較去年踴躍(2校)
建議會場提供 wifi 設備(2 校)	動線順暢(1 校)
建議增加與澳門大學或中學教師互動(1 校)	有獎徵答安排(1 校)
會場冷氣太強(2校)	感謝主協辦單位之活動安排(10 校)
提供午餐或代訂服務(4 校)	_
提前拿到團務手冊(1 校)	_
增加備用椅子(2 校)	_
展前先行檢查硬體設備有無故障(1 校)	_

### (二) 檢討與改進

項目	建議與檢討
	檢討
座談會辦理	依今年度教育展辦理情況,10月24日下午於新聞發佈會前後, 至晚宴開始之前,海聯及各校擁有2-3小時左右空檔時間。
	改進 因教育展辦理緊接新年度之報名受理時間,故來年可考慮於該 空檔時間,安排臺灣各校及澳門區考試委員(含團體報名學校) 的座談會或互動時間。
教育展場地	檢討 今年度教育展於澳門綜藝館舉辦,其場地規模及設備均較上年度優異,惟仍有少數家長及學生表示綜藝館的交通條件並不方便,希望能在交通便利及臨近中學的場館辦理。  1. 塔石體育館
	塔石體育館位於澳門市區,又臨近澳門數個中學,有利於聚集人潮及解決交通問題。  2. 綜藝館 持續於綜藝館舉行,(1)於活動手冊或 DM 載明詳細的交通抵達方式,(2)或於教育展當天,定點定時提供接駁車(約2-3個流量較大公車站),將觀展民眾由定點接駁至綜藝館。
	檢討 依今年度教育展辦理情況,10月25日12:00教育展始開放學 生入場觀展,下午13:00為開幕式,造成開幕儀式辦理期間, 各校攤位需有人留守以接待同學,或因觀禮而導致學校攤位人 手不足等問題。
教育展開展時間	改進
	1. 提前開幕式與開展時間 因大部分學校均於展前一天即抵達澳門,故可安排展前一天 為場佈時間,開幕式於早上舉行,教育展始得完整兩天的展 覽時間。
	2. 延後開展時間 將開展時間延後至開幕儀式後(或同步開始)。

教育展結束時間	檢討 依今年度教育展辦理情況,25、26 兩天,展場均在中午過後或 接近傍晚時間踴入人潮,尚有同學於展覽結束時間(18:00)還 未結束觀展行程。 改進 建議配合澳門當地學生作息,延長教育展展出時間(18:00→ 19:00),增加同學與各校的接觸時間。
展場標示	檢討 依今年度教育展辦理情況,綜藝館場館內外標示不清,大門無 張貼海報或看板,甚至發生臺灣參展校院找不到展場之冏況, 僅在接近中午時,由展覽公司貼上針對開幕式活動(日期僅標 示 10/25)的看板;展場內亦無入出口、參展動線或洗手間之標 示。 改進 展場標示及活動識別乃展覽活動重要且基本之項目,相關單位 務必留意。
午餐代訂	檢討 依今年度教育展辦理情況,部分學校反應提供午餐代訂服務, 以避免外出購買午餐造成攤位人手不足之情況。 改進 1. 攤位費包含午餐費、統一採買 受理教育展參展報名時,調查參展人數,並依人數加收午餐 費用,於教育展前統一採買,午餐時間再發送各校或通知各 校領取。 2. 午餐代訂服務
	海聯攤位受理午餐代訂服務,提供不克派員外出採買午餐之學校訂餐服務,並於訂餐時收取餐費,且註明不附單筆收據。
有獎徵答	檢討 有獎徵答活動係首次於教育展辦理之活動,依今年度辦理情況,共發問60個題目,來自於約30個學校之提問,順利將同學引導至各校攤位;惟活動的熱絡程度稍嫌不足、麥克風音量過小、提問地點不夠全面性等,仍有進步空間。 改進 改善硬體(麥克風)、加強各校贈品可看性,或廣大辦理與同學互動之遊戲,如攤位闖關遊戲、戳戳樂,結合臺灣意象等活動,於展前集思廣義,持續測試澳門同學喜愛的活動形式,增加同學對教育展及臺灣各校好感度與詢問度。

#### (三) 心得與建議

本(102)年臺灣共計 62 所大學校院共赴澳門參加「2013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為上(101)年 31 所參展學校之兩倍,展覽場地由粵華中學改選擇結構較完整且功能性更符合展覽活動的綜藝館,觀展人數亦達 3,000 人次,故本次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規模已創歷年新高。

進一步分析前往教育展的觀展學生中,有預約登記,並搭乘主辦單位接駁車前往的人數約 1,400人次,自行前往觀展人次約為1,600人次,其中分別來自澳門約25所中學之學生,自願帶 領同學前往觀展的中學教師亦不在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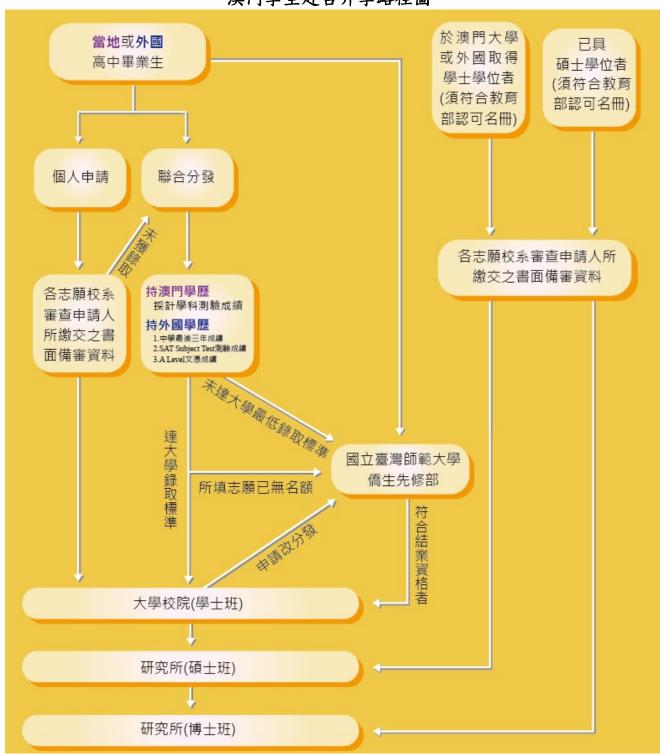
在各校意見交流與回饋中,本次教育展活動約獲有各校八至九成的滿意度,惟在 wifi 提供及中餐代訂的項目,部分學校希望能夠新增與補強;由於教育展辦理時間接近個人申請辦理時間,有望提升澳門學生使用個人申請管道赴臺就學,故 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預訂辦理時間為201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兩天,期許能延續並更勝今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之盛況。

本次活動承蒙澳門事務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大專校友會、參展學校及相關單位 人員鼎力相助,使「2013年澳門臺灣教育展」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

#### 四、附錄

### 附錄一:宣導說明參考資料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 澳門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 1. 海外聯招規模

本會 103 學年度(招收 2014 年秋季入學生)由 149 所大學校院加入聯合招生(未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分為公、私立及高教、技職體系學校分佈如下表:

類別 公立 總計 私立 高教體系 35 37 72 技職體系 16 77 61 總計 51 98 149

103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

招生名額尚在核定中,截至2013年10月15日止,學士班提供2,722個系組19,029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研究所碩士班提供2,041個系組4,529個名額;博士班則有577個系組792個名額,研究所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103學年度各類組系組數及名額數如下表供參(實際招生名額需視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103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	組及招生名額

-T-17	學士班				研究所		
項目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三類組	總計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系組數	1,623	749	350	2,722	2,041	577	2,618
名額數	12,511	4,227	4,529	792	5,321		
個人申請		1,527 系組,					
聯合分發	2,585 系組,12,095 名						

註:1.本表學士班系組數欄位包括同時提供名額至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之校系。

2.招生名額尚需視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為主

#### 2.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 遊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與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 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 30 萬元(約港幣 75,000 元)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 30 萬元(約港幣 75,000 元)。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類組別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約港幣 37,500 元)獎助金。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 15 萬元(約港幣 37,500 元)。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新臺幣 36,000 元(約港幣 9,000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臺幣 5,000元(約港幣 1,250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3. 僑生輔導措施

-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 (約合港幣 2,000~5,000 元) 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 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 設施。
-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 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 給約新臺幣 3,920 元(約港幣 98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

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 (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 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餐約合港幣 10~18 元,端看 個人如何消費)。
-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 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 4.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 年分2學期,上學期為9月底至1月中、下學期為2月中至 6月底,每學期上課18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4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2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6至7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5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128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惟以舊制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各校將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碩博班: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2)修業規定:上課1小時得1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128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20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2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100分,及格標準為60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3次二分之一(俗稱二一)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 (4)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 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 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 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 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20,000~38,000元(約港幣5,000~9,500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40,000~69,200元(約港幣10,000~17,300元)。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學士班								
學校類別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港幣/HKD)     (港幣/HKD)		每年平均開銷 (港幣/HKD)			
	文、法學院	4,800~6,900						
公立學校	理、工學院	5,800~7,000	1,200~2,400		18,700~36,300			
	醫學系	9,200~9,500		900~1,900				
私立學校	文、法學院	9,900~12,000		1,200	24,500~47,800			
	理、工學院	11,600~13,400	1,650~2,900					
	醫學系	14,100~17,300						
	研究所							
學校類別 學費 (港幣/HKD)			每學期住宿費 (港幣/HKD)	毎月平均生活費 (港幣/HKD)	每年平均開銷 (港幣/HKD)			
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       雑費 (1,000~3,100)         + 學分費 (毎學分約 370)         私立大學       雑費 (2,400~3,500)         + 學分費 (毎學分約 830)		1,900~3,600	1.500.2.000	26,800~43,300			
私立大學			2,400~4,800	1,500~2,900	41,540~66,140			
師大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一年約新臺幣 82,000 (約港幣 20,500)

備註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2:生活費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3:博士班收費情形各校差異大,故博士班費用請洽各校。

備註 4:本表格費用以 HKD:NTD=1:4 換算。

- 5. 本會作業程序及澳門學生注意事項 (請以 2013 年 11 月公告本會之簡章為 主):
  - ■預計申請時間:(1)個人申請制:

上網填報時間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收件時間逢周三及周五 2 天下午 4 時至 9 時)。

#### (2)聯合分發制:

上網填報時間自2014年1月10日上午9時起至2月17日下午5時止(收件時間自2014年2月5日起至2月17日止; 逢周一、周三至周日每日下午4時至9時)

(3)研究所:自2013年11月中至12月底。

■申請地點:澳門國父紀念館或澳門試務委員會指定中學及指定人員

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

電話:62376253/62376259。

#### ■申請資格及報名費用:

學制	僑生先修部	學士班	研究所
申請資格	1. 最後學者當件在學相畢修 題為後學者當件在學相畢修 與結學學並格、文數學高業。 與其一時, 以就及年居, 以就及年居,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 最高	1. 是
報名費用	澳門幣 100 元	澳門幣 600 元	不需報名費用,但會酌收 美金 20 元郵資

※報名費用依簡章規定為準

#### ■繳交表件:

個人申請制:申請表、澳門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 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

聯合分發制:申請表、澳門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單、校系志願表等項。

僑生先修部:申請表、澳門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中學 最後二年成績單等項。

研究所:申請表、澳門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 (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

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及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等項。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各校系名額將公告在本會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個人申請制: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 3 個「個人申請志願」,並依所填志願於報名時繳交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學科測驗成績,按招生名額、各生分數高低及選填志願序分發。

聯合分發制:(1)限申請一個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

- (2)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 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3)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至次一梯次,故申請人亦可考慮 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 (3)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研究所: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3個校系志願, 並依所填志願於報名時繳交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

#### ■分發依據:

個人申請制: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 進行統一分發。如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 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聯合分發制:依招生簡章規定採計學科測驗成績為分發分數,並以本會常 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 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未達 大學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採計 其中學成績擇優錄取。

研究所:按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 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個人申請制:約於3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未獲錄取學生將進入「聯合分發」管道進行分發。港澳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聯合分發制:約於6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港澳生接獲分發通知 書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 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西元 2014年9月10日前向聯招 會申請改分發至僑生先修部就讀。

研究所: 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海外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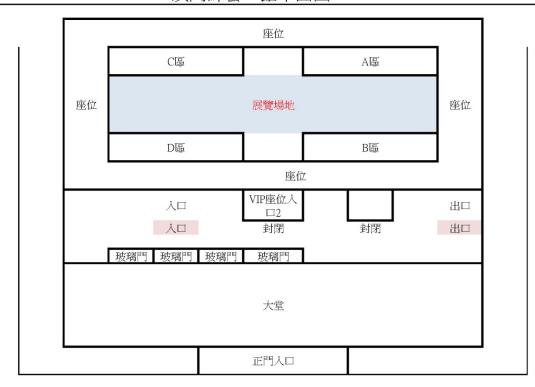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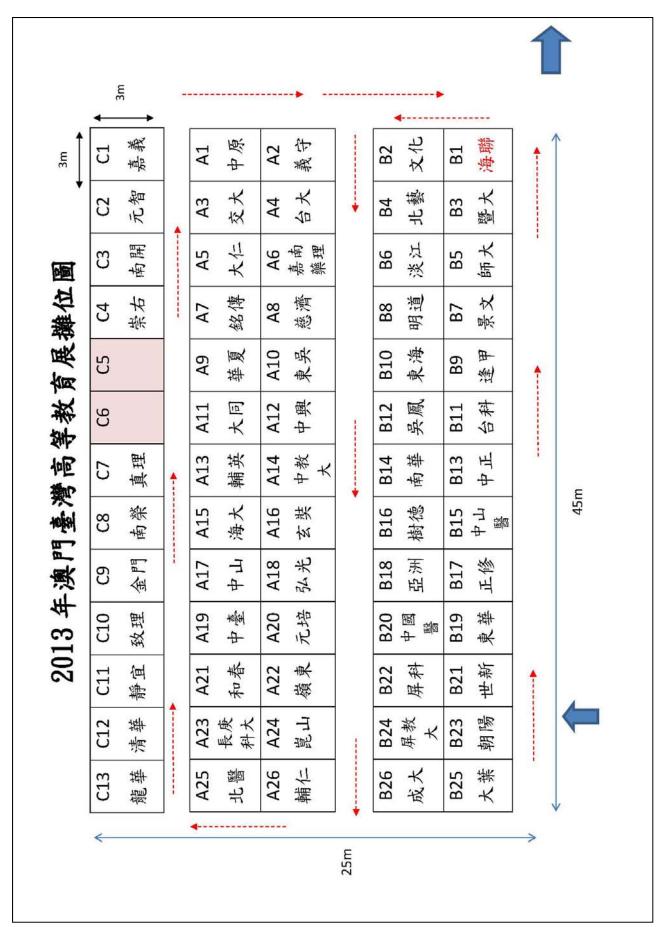
### 附錄二、澳門綜藝館平面圖

## 澳門綜藝一館平面圖



畢仕達大馬路

附錄二:綜藝館展覽攤位圖



#### 附錄三:行前說明會(6月14日)相關簡報資料













		預訂	行程
摂町 日期	行程	工作事項	衛拉
第一日 10/24(四	台北(台中或高雄 ))→漢門	款程	
第二日 10/25(五	)	10:00-12:00 展場佈置 12:00-18:00 教育展展出 (13:00 開幕式)	1. 本活動由台灣大專澳門也 友會承辦。
第三日10/26(六	)	10:00-18:00 教育展展出	<ol> <li>活動地點: 漢門縣藝一信 (漢門華仕達大馬路線藝信)</li> </ol>
第四日 10/27(日	漢門→台北(台中 ) 或高雄)	近程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注意事項

- ◆ 因航空公司「機+酒」方案七月將有最新報價,故 建議大家可自行向旅行社洽詢。
- ◆宣傳品寄送:請填妥地址條後,於10月21日前寄達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辨公處
- ◆ 本會網頁備有地址條樣張,請自行列印使用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2013macauedu)

# 2/3 TAIWAN 海外聯合指生際政策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地址條

####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

澳門馬場東大馬路 25-69 號福泰工業大廣 1 樓 a 座 收件人: 集文曦 (Thomas) 先生收

Tel: +853-62376253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寄送單位:海外聯招會;攤位號碼:【

箱,共

NO COMMERCIAL VALUE

### TO STARWAN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注意事項

請自行以航空包裹寄出,或可寄至 統一代辦貨運行(並請確認10月21日前需寄達)

- 名稱:DCS遞速國際捷運集團(國榮航空)
   地址:40667台中市北屯區安順一街15號1樓

- 地址: 40067台中市北屯區安順一街15號1樓
   電話: (04)2298-3000
   傳真: (04)2291-6165或 (07)8131056
   期絡人: 林小姐
   費用標準: 每1公斤70元
   備註: 箱子大小無特殊限制,惟每箱重量不得超過35公斤;全台各地(不合外島)皆可派員至學校收取, 並往上期間內壓基本開放上與各級 並請告知是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委託。

25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注意事項

▶各校文宣準備份數:建議準備至少2000份

(數量不夠恕不代印)

- ◆建議事前聯絡並邀集澳門畢業校友到場協助。
- ◆展場內無提供無線網路, 敬請各校留意。
- ◆請各校攜帶大學巡禮章、延長線,另因港台雨地 電壓不同,請自備變壓器及轉接插頭。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各校經費預估(以1人計)

項目	警別	全額	天	医华	台幣估算
來回機果	NTD	12,000			12,000
生活費 (10/24-27)	USD	234	3.3	1:30	23,166
日支維支	NTD	600	4		2,400
保險費(4天400萬)	NTD	570			570
教育展推位費	HKD	6000		1:4	24,000
				小針	62,136

•註1:來回機票以經濟艙估算

•註2:生活費(含住宿費用)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每日美金234元計,最後一日以三折計

•註3:日支維支每人每日新台幣600元(含計程車資、禮品費等)

•註4:保險賃金額係依「因公赴國外出蓋人員綜合保險賃率表」編列

•姓5:建银可向代辨旅行社洽詢「機+酒」優惠方案

12/3 TAIWAN

### 聯絡方式 (1/2)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聯絡人:劉凱婷

電話: (049)2910960轉2264 傳真: (049)2911182 E-mail: ktliu@ncnu.edu.tw

####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校友會:

tel: +(853) 62376253; +(853) 62376259 e-mail: manuelma@macau.ctm.net

28



# 聯絡方式 (2/2)

# 「2013年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u>港澳聯</u>: 曾梓傑主席(東海大學)
 tel: +(886) 981-284880 , +(853) 66803570
 e-mail: cyruspak062@gmail.com

◆ <u>澳聯</u>:區琬琳會長(國立臺灣大學) tel: +(886) 978-051662, +(853) 66820988 e-mail: tracis\_0716@hotmail.com

10



# 網頁訊息

◆相關訊息(含最新機票及住宿票價等)將持續更新於 網頁中,歡迎下載參閱:

「2013年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2013macaunew

「2013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2013macauedu

30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台灣南投蘇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台灣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Tel:886-49-2910900 Fax:886-49-2911182 ○ :overseas@ncnu.edu.tw

31



# 附錄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 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 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 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 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 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 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二)私立高級中學。
    - (三) 職業學校。
    -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 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 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 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 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 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 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 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 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 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 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 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 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 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 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 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 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 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 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 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 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之比率計算。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 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 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 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 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 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 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 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 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71號令修正公布第47、62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第1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係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 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條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第一章	節 交流機構
第6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 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 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 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5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 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 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b>坊一次坊一工、壬州上海明日日 ①晒的上去嫩月后一儿 相刁斗为日内,井坳</b> 儿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
	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第 14 條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tale and the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第 15 條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
	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
	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6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
	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
第 17 條	需之
<b>分</b> 17 1休	随門下頭不室時, 亦門。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則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
	援助。
第三	節 文教交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b>7</b> 17 17	之。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
	定辨理。
k5 01 1k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
第 21 條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
第 22 條	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b>给 ∩</b> ○ 14	看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式充意繼山區 發行、制作、接触:其做計劃行政院範則已經可,把禁行政院拉
第 23 條	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發布之。

		第	四	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 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 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 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
第	25	條		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27	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 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五	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門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 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 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 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 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
	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
	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
	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
第 34 條	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
	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第 35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
), 33 ph	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
	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
第 36 條	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
A4 20 DK	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
	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
	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
	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
	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
第 37 條	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
	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
	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
	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
第 38 條	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大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37 37 13K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區與他人為法律行
第 40 條	
<b>分</b> 40 1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b>営 11 14</b>	V 201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kk 41 1 1 k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
第 4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
	捐之相關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
第 4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b> </b>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
	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第 43 條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
	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
	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第 45 條	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
	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
	或自訴之權利。
ht is it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
第 46 條	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
	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割則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限制或
	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
	宋正之中《名 <b>是</b> 術日市 日國九四工 十國九四十四級 正行是歐加加
	■問停舶,武計銷、掛銷其有關諮昭,及停止武樹銷該與馬武翟馳人之劫業諮昭武
	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 資格。
	資格。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 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 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 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
第 48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賀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第 48 條 第 49 條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賀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賀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_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關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第	50	條		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
第	51	仫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	<i>J</i> 1	床		其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
				幣券由海關沒入。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
				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
				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
第	53	條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
				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齿	<i>E</i> 1	15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徐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kk		14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
第	22	條		111.44
•				執行。
	第	六	章	執行。 附則
第			章	1 1 1 1 1
-	56	條	章	附則
第	56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56 57	條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第	56 57	條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
第第第	<ul><li>56</li><li>57</li><li>58</li></ul>	條 條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 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 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第	<ul><li>56</li><li>57</li><li>58</li></ul>	條 條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 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
第第第	<ul><li>56</li><li>57</li><li>58</li></ul>	條 條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
第第第	<ul><li>56</li><li>57</li><li>58</li></ul>	條 條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
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
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
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條	章	勝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
第第第第	56 57 58 59	<b>條</b> 條 條	章	附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6 57 58 59 60	<b>條條條條條條條</b>	章	所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
第第第第	56 57 58 59 60	<b>條條條條條條條</b>	章	一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6 57 58 59 60	<b>條條條條條條條</b>	章	所則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

# 附錄六:澳門學生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 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 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 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 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或8年。但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 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往前推算 6 年 (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或 8 年 (西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 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 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 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 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五)甲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 2. 聯合分發制:
    - (1) 參加學科測驗。
    -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 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乙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中五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 實者,以免試申請,擇優錄取,並僅限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 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 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為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9 時。
-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逢周一、周三至周六每日下午 4 時至 9 時;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春節假期暫停收件。
- 二·申請地點:(一)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 (二)就讀下表所列學校者,得於西元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逕向表列 各校指定人員報名(電話:28555155;傳真:28572778)。

學校	聯絡人	電郵
培正中學	蔡力行老師	lhchoi@puiching.edu.mo
海星中學	黄劍星老師	kim_seng0915@yahoo.com.tw
粤華中學	胡漢賢老師	vuhonin@ywc.edu.mo
蔡高中學	鄒綺文老師	chaoiman@yahoo.com.hk
嶺南中學	魏俊章老師	t1mcgrady@gmail.com
慈幼中學	陳炳權老師	chancpk@yahoo.com.hk
廣大中學	高志源老師	mc9713m@yahoo.com.hk
鏡平中學	戴老師	tai_iris@yahoo.com.hk
庇道學校	羅紹賢老師	cecilialo@brito.edu.mo
利瑪竇中學	李焯華老師	senhoral123@hotmail.com
同善堂中學	黎國民老師	tstsc@tst.edu.mo
勞工子弟學校	鄭少恩老師	mscarol_cheang@hotmail.com
聖若瑟教區中學	李小燕老師	silei@cdsj.edu.mo
菜農子弟學校	李潤霖老師	leiionlam@yahoo.com.hk
聖羅撒女子中學	林淇老師	uckkl@yahoo.com.hk
陳瑞祺永援中學	溫思遠老師	Gundam_rx178mk2@yahoo.com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連麗君老師	gloria821@gmail.com

#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報名費用:甲類:澳門幣 600 元;乙類:澳門幣 100 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 不予退還)
-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 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4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1份(格式如附件二), 背面黏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3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 請表各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 (三)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1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1份。(以乙類資格申請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1份)(報 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與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1至3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澳門學校應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四)准考證。(格式如附件三;須貼妥與報名表同式照片2張;乙類資格免繳)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1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乙類資格 免繳**)
- (六)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 定者,或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 (七)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 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 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 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 定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 型信封後(B4大小為佳),填妥附件六之「澳門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並備齊應繳交表件報名。

- (二)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 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甲類資格申請人應參考招 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3個「個人申請志願」。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 發校系志願表。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 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 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 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 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 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 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 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 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 分發分數。

#### (二)聯合分發制:

- 以乙類(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 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 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 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 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 3. 參加學科測驗:
  - (1)學科測驗日期:西元 2013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4 月 7 日 (星期日);共計 2 天。 地點:粵華中學 (得勝馬路)、培正中學 (高士德馬路)。

# ※考生應持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2)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及申 請類組別採計: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_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ol> <li>1.測驗總分。</li> <li>2.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li> </ol>
=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11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3·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 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 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澳門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8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 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

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 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6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發,如於8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 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 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 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 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 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2013年5月31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2013年6月25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 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 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 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 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 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澳門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 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補充規定) 持外國學歷之澳門學生適用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

#### 壹、申請資格

-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 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 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 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 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或8年。但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 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往前推算 6 年 (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或 8 年 (西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 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 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 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 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 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 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 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 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五)在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3.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 4. 聯合分發制:
    - (1) 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 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4)選擇上列(1)至(3)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 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 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為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9 時。
-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逢周一、周三至周六每日下午 4 時至 9 時;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春節假期暫停收件。
- 二·申請地點: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報名費用:澳門幣 600 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 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4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1份(格式如附件二), 背面黏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3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 請表各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 (三)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3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5、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 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 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1至5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 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未及於報名前完成驗證者,可先簽具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四)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1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
- (五)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 定者,或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 (六)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

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 定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 型信封後(B4大小為佳),填妥附件六之「澳門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並備齊應繳交表件報名。
- (二)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 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 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 最多3個「個人申請志願」。
  -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 發校系志願表。
-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 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 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 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 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 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 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二)聯合分發制:

- 4.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 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 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 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 5. 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b>数似下、40、闪中萌刀式,分别休时</b> 。	. ,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 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1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 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 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				
甲、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				
中學最	11	1 · 學科: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續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				
後三年	1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种字成領督代一杆,各類組申請者若 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 推動工作委員會(TOCFL) LEVEL 3(或				
成績	11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以上之華語 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				
	1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 、70% 、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 者,不得分發大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中文 ( Chinese with Listening )、英文 ( Literati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 )、數學 ( M Level 2 )、歷史 ( World History ) 四科。						
[Subject		中文 ( Chinese with Listening )、英文 ( Literati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 )、數學 ( M Level 2 )、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lathematics					
t Test 測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ion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五科。	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A	-	中文 ( Chinese )、英文 ( English ( Language & Literature ))、數學 ( Mathematics )、歷史 ( History )、 地理 ( Geography )。	1 ·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Level 文	11	中文 ( Chinese )、英文 ( English ( Language & Literature ))、數學 ( Mathematics )、物理 ( Physics )、 化學 ( Chemistry )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 推動工作委員會(TOCFL)LEVEL 3 (或SC-TOP 之進階級、初等)以上
憑成績	Щ	中文 ( Chinese )、英文 ( English ( Language & Literature ))、數學 ( Mathematics )、生物 ( Biology )、 化學 ( Chemistry )		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 績以零分計算。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 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澳門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8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6.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7.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8.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10.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2013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成績核 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5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發,如於8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 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 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 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 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 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 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 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 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 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澳門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 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 886-49-2910900 傳真: 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 overseas@ncnu.edu.tw

網址:<u>http://www.overseas.ncnu.edu.tw</u>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 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 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 (二) 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即自西元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但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至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 灣地區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 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 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另需具備以下 資格之一者,始具備申請資格:

- 1、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澳門僅採認至學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 2、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3、在香港、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後,始予受理。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申讀研究所,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 學籍:
  - (一)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 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至以下地點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1.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 (海華服務基金) (以下簡稱海華服務基金)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電話:23323361-4
  - 2. 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五樓 J-O 座;電話:28306289
-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兩式(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由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存查(格式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格式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另請繳驗正本,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畢後退還)。
  - (三)切結書(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四)學歷證件:

1、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俾供分發學校審

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者,可先繳 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畢 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 2、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以上1至2項學歷證件於報名時應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 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 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 (五)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 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 (六)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備註】

#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 (1)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4份(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存查,格式如附件一)。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1份。
-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 2. 系所審查資料:

-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格式如附件二)
-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4)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 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系所需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大小為佳),並填妥各「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後(格式如附件四),將其黏貼於各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籍貫及及出生日期時,須 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 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3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3個志願者, 逕依所選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非「2013年秋季入學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 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四)選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應繳相關資料,備 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港澳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 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港澳學生 身分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經分發錄取學生如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機構;並由前述機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 金額約新台幣 380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 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 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 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香港 或澳門,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 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或澳門。
- 六·經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 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附錄七:101-102 學年度澳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申請學制		申請人數											
學年 度		項目	總申請人數 A=a1+a2+a3+a4	第一 類組 (a1)	第二 類組 (a2)	第三 類組 (a3)	資格 不符 (a4)	分發總人數 B=C+D	小計 C=c1+c2+c3	大學 第一 類組 (c1)	第二 類組 (c2)	第三 類組 (c3)	僑先部 (D)	錄取率 (B/A)
	僑先部	自願申請僑先部	32	19	8	5	0	32	-		-		32	100.00%
	.與 l r.hr	個人申請	139		139		0	79	79		79		-	56.83%
	學士班	聯合分發	2259	1342	402	404	111	2148	2014	1290	379	345	134	95.09%
101		碩士班-海外學歷	13	12		1	9	9	9			-	69.23%	
	研究所	碩士班-國內學歷	117	116		1	92	92	92		-	78.63%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
	總計		2500	-	-	-	113	2360	2194	-	-	1	166	92.19%
	僑先部	自願申請僑先部	3	0	1	1	1	2	-	-	-	-	2	66.67%
	學士班	個人申請	187		186		1	114	114		114		1	60.96%
		聯合分發-外國學歷	4	2	0	1	1	3	2	2	0	0	1	75.00%
102		聯合分發	2253	1366	414	392	81	2172	1995	1284	386	325	177	96.40%
102		碩士班-海外學歷	15		14		1	13	13		13		-	86.67%
	研究所	碩士班-國內學歷	148		147		1	125	125		125		-	84.46%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
	總計		2538	-	-	-	86	2429	2249	-	- -	-	180	93.07%

註:1.本會自101學年度增設「個人申請」管道,僑生(含港澳生)可不分類組選填志願,且未獲錄取者將進入「聯合分發」管道再次分發, 101學年度計60人,102學年度計有72人。本表「聯合分發」人數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故101-102學年度申請人數總計不等於所有欄位加總。 2.本表102學年度「聯合分發」人數已併入須辦理二次分發3人。

## 附錄八:102 學年度澳門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20 名(高教)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5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6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8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9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1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12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4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1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16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8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19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20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 附錄九:102 學年度澳門學生選填各類組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前 20 名(技職)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第3類組)
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附錄十:澳門學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102.09.05

對照項目	香港學生	102.09.05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74 796 103/8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	不具國籍法第2條所稱中華民國國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	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之香港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	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
申請資格	計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不
	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	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以上
	上。	學校。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
	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	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
申請程序	檢具相關表件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	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請回國就學。	工加工间十次加崩,%人 一明八子
	明日四州于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
身分認定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格
	一、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
	外加 10%為限。	生名額外加 10%為限。
	二、個人申請制:由海外聯招會將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申請者表件送志願校系(最多3	
	個校系)審查,以決定是否錄	
招生名額及	取。未獲錄取者,併入聯合分	
錄取標準	發管道辦理分發。	
	三、聯合分發制:由海外聯招會依	
	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	
	計按招生簡章規定採計分發分	
	數,並經常務委員會議訂定最	
	低錄取標準。	
録取程序 録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核定與分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
35/(-1-17-7)	發。	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一、菁英僑生獎學金(第1年核發新	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台
	台幣 30 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	幣 2 萬 5,000 元、研究所每月新
	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	台幣3萬元)。
	新台幣 30 萬元)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
	二、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	中心自設獎學金。
	幣 3 萬 6,000 元)。	
學生獎助學金	三、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	
	新台幣 3 萬元)。	
	四、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	
	月約新台幣 5,000 元)	
	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	
	計六十餘種(每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至2萬5,000元不等)。	To 产力 17 17A
醫療保險補助	一、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	一、平安保險
	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	二、急難救助

料 四 石 口	<b>禾</b> 洪 與 止	从周岛山
對照項目	香港學生	外國學生
	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	
	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	
	額約新臺幣 380 元 (實際費	
	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	
	二、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	
	申請。	
	一、學業輔導之補助。	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
料與抗力將歐法的	二、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	補助。
對學校之獎勵補助	補助。	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
	三、各項活動之補助。	三、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活動之補助。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	<b>L</b>	<b>L</b>
繋機制	有	無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
	畢業)之香港學生,得向海外聯招會	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
升學優待	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1次為限。	定辦理。
	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	
	<b>準辦理。</b>	
	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	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
	有來臺就學後最近1學期成績	有來臺就學後最近2學期或語
	證明者方可申請)	言課程最近1年以上成績證明
打工機會	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者方可申請)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	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20 4 4 1000	16 小時, 寒暑假不受此限。
I		10 1 11 12 12 12 12 12

#### 附錄十一:展場地理位置

展場地址:澳門綜藝館(畢仕達大馬路)



#### 附錄十二:臺灣高等教育展媒體報導

## 1. 澳門日報



#### 2. 正報



#### 3. 華僑報





#### 4. 力報



#### 5. 市民日報





#### 即時新聞

#### ● 新聞短片

#### 市民之言

#### 濠江點評

#### \* 法律之聲

#### **注談澳門法律**

#### 🔷 來函照登

#### ● 市民來論

#### ❷ 專題

#### ■ 數碼年代

## ≥◎ 副刊專欄

## ~ 經濟雙周

#### 沙波經



€ 馬經

# EWS澳門新聞

主頁»新聞»澳聞»台高校聯展推個人申請制

台高校聯展推個人申請制

【本報訊】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主辦的「2013台灣高等教育展」今 日起一連兩日假澳門綜藝館舉行,是次參展的台灣大專院校多達62間,規模屬歷屆之最。主辦方特別介紹「個人申讀制」,指該制對有特殊才能、 獎項、成就的同學非常有幫助,申請者只要繳交充足書面審查資料便可, 不需任何筆試,若申請結果不理想亦可再報考聯合招生,為本澳學生提供 一個撰擇。

「2013台灣高等教育展」昨午假金龍酒店舉行新聞發布會,台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處長盧長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蘇玉龍、台灣大專 澳門校友會副理事長馬耀良等出席。

個人申請制4000學額毋需筆試

馬耀良表示,教育展今天起一連兩日在澳門綜藝館舉行,與去年共35 所大專院校的參展數相比,今屆共有62所台灣綜合及科技型大學來澳參 展,規模屬歷年之最。他續稱,2012年有約45%澳門中學生報考台灣各大 學院校,故他們希望藉由台灣教育展,讓更多澳門師生及家長深入了解赴 台升學管道、申請方法、選填志願的技巧等。

主辦方又特別介紹第二年開辦的「個人申請」管道,蘇玉龍表示,學 生班「個人申請」制為學生提供多1條入學管道,傳統「聯合分發制」到 明年1月才開始報名,但「個人申請制」於下月中便開放報名,4月上旬便 會知道結果,雖然個人申請制只為學生提供3個志願名額,但好處是對有 特殊才能、獎項、成就的同學非常有幫助,學生通過遞交書面審查資料便 可完成報名,不用參加學科測驗。今年個人申請制將有87間大專院校參 加,提供967個學系,4000多個學額,其中深受本澳學生喜愛的科系,如 企業管理、土木、機械、物理治療等學系亦增加不少名額。

蘇玉龍強調,從往年的個人申請數據看,雖然香港有1500人申請,而 澳門只有187人,但澳門的註冊率卻較香港高,證明個人申請制上澳門仍 有很大進步空間。且若果個人申請結果不理想仍可報考聯合招生,兩者並

另外,會上有本澳高中老師表示,曾率學生團到台灣參觀各大專院 校,但在聯絡本地大學上則遇到困難,盧長水回應稱,台經辦樂見本澳學 生到台灣院校參觀,故非常願意提供任何幫助,表示若下次準備率團赴台 時可先聯絡台經辦,他們將盡力提供幫助。

**M** 計劃 2013年 10月 28日



October 2013

#### MTWTFS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Sep

#### 即時新聞

- » 論壇民意反對駕照互認 憂慮路況交通配套法律 醫療未能配合
- »物流業:藉駕照互認輸 可機
- »(市民之言)清晰資訊 做好部署粤澳駕照互認 水到渠成
- (讀者來論) 駕照互認 符粤澳合作發展趨勢 » 文綺華:三個月後檢討
- 步行旅遊線

#### 澳間 **農曆癸巳年九月廿一日** 市民日報 第2股 台高校聯展推

·委員會主任委員家玉龍、台灣大專旗門校友會別理事

#### 個人申請詞4000學額毋需筆試

名,不用参加學科測量

·以、以初时司季并不非常期。季生 透過感交書宣審查資早便可完成報 「2013台灣漢等教育展」昨假金龍酒店舉行新聞發布會

今年個人申請制將有87間大專 若果個人申請結果不理思仍可報考聯合招生 ,4000多個學額、其中深受本 衝突。

#### 6. 新華澳報

# 新華 溴 根 www.waou.com.mo

華澳人語 兩岸觀察 本澳新聞 要聞

要順 海峽兩岸 中華大地 海峽橋

百家台 特載

本澳新聞

#### 台灣高教展加強宣傳各校特色

【本報訊】由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主辦,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辦的"2013臺灣高等教育展"今明兩天在澳門綜藝館舉行,六十二所臺灣公私立大學院校参展。報讀台大專院校可"個人申請""聯合分發"並行。

主辦單位昨日稱,本澳近年報考臺灣大專院校的人數不斷上升,但報到率多年來不足六成,大部分學生多不瞭解臺灣各大學情況,填寫志願不夠技巧,造成分派未如理想而放棄赴台升學,浪費時間、金錢及機會,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委託,負責澳門考區試務工作,除安排報名、考試及定訂考試範圍事務外,輔導學生升學亦是多年來的工作重點。今年台灣組織六十二所臺灣綜合及科技型大學來澳,向澳門學生及家長展示各校特色,其中包括台大、成大、清大、交大、師大等重點大學。

臺灣高等院校學風自由、教學環境良好,軟硬體設備完善,更重要的是科系選擇多元豐富,學生可按照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自己的選課方式,且學費低廉,港澳生還能享有與臺灣學生同等的完善全民健保,2012年有約百分之四十五澳門中學生報考臺灣各大學院校。主辦單位希望透過是次的高等教育展,讓更多澳門師生及家長深入瞭解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及優勢,豐富升學的選擇

台灣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表示,本澳去年透過"個人申請"方式報讀台灣的 人,顯示本澳學生對個人申請制度仍抱觀望態度。海外聯招委員會主任委員蘇玉龍鼓剛 用"個人申請"和報考聯合分發,有利報讀藝術、音樂等課程。

早前臺灣的教育部修法准許各大專院校自行招生。聯招委員會提醒學生,今 招生,同一年度不能参加海外聯招和個人申請。

2013臺灣高等教育展將今日中午一時開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 委員蘇玉龍、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代副主任盧麗萍及數間澳門中學校長將主持鄭維



台灣高等教育展新聞發布會

王朝博拉的目標,本機近年報与臺灣 大鄉院投資人務不審上升,指裝賣非多年 來不足大意。大部分學生多不營幣臺灣各 大學情及一個京志解平與核可,高成分級 來知理想的故事與近日等。 第6個空長與近近,自我們可可認起關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試開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試開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試開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試開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試開工 作,除安朗爾名、考試及宣訂等式開工 , 一

台鄉的外幣台租生委員會表示,本 應去年這遇"個人中請"方式報讀台灣的 大學學主只有187人。雖本表現學生對 中時间度仍按觀望態度。指外聯拍委員 會主任委員會更發表數之傳學生同時利利 "個人申請"和報考數合分費,有利報讀

藝術、音樂等課程。 早來**要等**的教育部級法准許各大專院校訂行招生。聯經委員會提 提出。今後五參加大學自行招生,而一年度不能參加每外數招和個 人申請。

203遷應高等教育限將今日中午一時問幕,臺北經濟文化學事處 主任盧長水,將外舉招會主任委員縣王龍,德門高等教育輔助聯公室 代副主任盧養洛及斯因歲門中學校長將主持郭鎔儀式。

80

# \*\* 台灣高教展加強宣傳各校特 考獲台高校澳生報到率僅過

【特訊】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主辦·海外聯 合招生委員會。台北經濟文化辯事處協辯的「台 灣高等教育展」於今日起一連二天在澳門結藝鄉 行,參展規模擴大至62所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

有累展出新聞發佈會於昨日下午4時半假金龍 軒舉行,台北經濟文化辯事處主任盧長水、台灣 的海外聯招委員會主任委員蘇王龍、台灣大專澳 門校友會會長萬金蓋、副理事長馬鏞良及台灣的 海外聯招委員會副總幹事李信等出席並介紹展覽

慮長水在致詞時表示,台灣兩地在旅遊、 化、教育等方面保持著長期友好輔加的交流,其 中起到重要助力作用的不得不提到在台就讀的演 門學生,他們在畢業後回漢工作,其中不乏優秀 的人才,學自台灣。用於澳門,對兩地關係的長 期發展有助。他們是促進台灣友好往來的重要力 量。他希望,在现有基礎上繼續強化及深化兩地 ,各領域的交流合作,為台灣兩地民眾提供最 好。最便捷的服務、增進雙方生活的福祉。

馬耀良於會上指出,今年 在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的協助 下,共組織了62所台灣結 合及科技型大學來灣,向 澳門學生及家長展示各 校特色,其中包括台 大。成人,灌大,交大,

節大等重點大學。

他續稱·台灣學校的學 風自由,教學環境良好,軟硬 體設備完善,更重要的是科系選擇 豐富,學生是可以按照自己的與難及未來發展視 劃屬於自己的選課方式,且學費低廉,港澳生還 能享有與台灣學生同等的完善全民健保,2012年 有約40%的澳門中學生報考台灣各大學院校 辩方希望藉由台灣高等教育展,讓更多澳門師生 及家長深人瞭解台灣高等教育特色及優勢、豐富

學士班「個人申請」方面。2013年全球弱名人 數為2128人。香港弱名人數1595人。佔75%。第

立為馬來西亞188人。第三位為澳門187人 由此統計相關數字觀察・學士班「個人申請 制,澳門學生還有很大的空間。蘇玉龍鼓勵本澳 學生同時利用「個人申請」和報考聯合分發、相信有利報讀藝術、音樂等課程、另外,早前台灣 的「教育部」修注准許各大專院被自行招生、聯 招委員會禮騰學生,往後若参加大學的自行招 生、同一年度中將不能參加海外聯招和個人申

嘉賓主持新聞發佈會

請 「台灣高等教育展」於今日起一連二天在澳門 「台灣高等教育展」於今日起一連二天在澳門 線整整行,其中開幕儀式縣於今日中午1時華 行,国時,台北經濟文化經事處主任應長水,台 灣的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王龍、澳門高數辦代 副主任鷹鷹萍及數間澳門中學校長等將出席共同



【特訊】由台灣大 專澳門校友會主辦。 施外融合初生委員會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協辯的「台灣高等 教育展」於本月25日 至26日一連2天在漢 門線整館舉行。是次 教育展共有62所台灣 綜合及科技型大學樂 護,向澳門學生及家 長展示了各大專院校

主辯方於昨日中午1時假綜藝館鄉行開幕儀式,台北經濟文化辯事處主任禮長水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長區全尊。台灣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蘇玉龍、組 維幹事等信。台灣大專旗門較友會副理事長馬權長等出席并主通 盧長水表示。台灣與澳門的關係密切,澳門現在為台灣大學中第二大的海外學生

來源,每年均有超過20%的澳門學生址台就讀,而其 中95%的澳門學生畢業後都會回到澳門服務。多年來 台澳南地通過此種互利共贏的教育合作模式。成功 培育了澳門眾多的優秀人才。同時也為台澳長期穩固 的友好關係,注入了原源不斷的動力。

處長水介紹,2013年度澳門申請研究所及學士班總 人數為2,588人。總分發人數為2,429人。相較2012年 度總申請人數有微幅的增長。其中深受澳門學生喜愛 的熱門科系。如第一類的企業管理學系。第二類的土 木、機械與電機系。以及第三類的物理治療、護理系 等科系招生成果豐碩·

據悉。近年報考台灣大專院校的人數節節上升。去 F約有四成五獎生報考,但報到率卻不是六成,而大 部分學生則是因為不瞭解台灣各大學的情况。在填寫 志顧不夠技巧,造成分派未如理想而放棄此台升學 是次主辩方特别组藏了台大、師大、交大、灌華等 82所重點大學來漢參展,讓更多澳門師生及家長進一 步瞭解赴台升學管道、申請方式、選填志願的技巧等

现時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為港灣生社台升學的兩大 「個人申請」方面,2013年在海外聯招會「個 人申請」管道第2年開放招生。共有87枚、提供987枚 系、4413名額、均較上年大幅成長;而將於2013年 11月15日開始受理報名的2014年秋季入學之個人申請 制,有110枚,提供1505枚系,招生名額更高達 6798個,占聯招總名額約36,20%,除可供澳門學生更 多元的選擇、亦增加不少澳門學生喜愛的科系如企業 管理、土木、機械、物理治療等學系之拍生名額,值 得澳門各位家長和學生參考把握。

而「聯合招生」方面。2013年海外聯招會特邀台灣 62所綜合及科技型大學來讚參展。向澳門學生及家長 展示各校特色。其中包括台大、交大、師大等重點大

昨日、不少學生結伴前來諮詢台灣院校的報讀要求 有學生表示,台灣教學環境好,學費低廉,且可選 擇件很多,會重點考慮。



职執委李雪屏 長·上海、森 赴 委、特邀代表 參訪團受到 的細緻安排下 物館。黃洋界 設和婦女兒童 地 江西優美的 社會文化發展 示讚數、對江 婦女健康、婦 特 望互相學習相 在南昌。) 澳門婦女對江 · 共同發展 代 的朋友們在前 次內地掃聯灣 江西與澳門部 作的先继經驗

流與合作具有 通過系列語 的全面瞭解 1116 婦女的聯繫與

## 8. 澳廣視新聞截圖

